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6〕011号

被处罚人：谢先波，性别：男，身份证号：42[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神龙大道133号香澜水岸三期2-2栋1单元21楼1号，联系电话：[REDACTED]

2026年1月9日，我单位收到蔡甸区医疗保障局移交线索，反映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存在医保基金违规使用及执业不规范问题。经调查核实，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该院医师谢先波（执业范围为内科专业、儿科专业、全科医学专业）存在使用患儿家长身份信息为患儿开具药品处方及病历的行为，该案共涉及28条违规信息。其中部分患儿到场并经诊查、问诊、查体后开具处方，部分患儿未面诊，仅由家长直接要求开药后便开具处方，药品均实际用于患儿。谢先波仅领取日常薪酬，无药品相关提成，截至目前未收到患儿因服用相关药品产生不良反应及人身损害的报告及线索。其行为违反医疗诊疗规范，扰乱实名就医管理秩序，存在儿童用药安全隐患。截至调查结束，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已将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全额退回。

相关证据：1. 询问笔录（谢先波2026.02.09；2026.03.30；2026.04.09）；2. 《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600010209002）；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5. 李胜光、谢先波身份证复印件；6. 谢先波医师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小儿速清颗粒、小儿肺咳颗粒、小儿咽扁颗粒）说明书打印件；8. 谢先波出具的28条违规信息打印件；9. 王群仿、曾玉研、张雷、杨会兰、余得水等门诊病历及处方打印件；10. 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稽核处理意见书复印件；11. 单位账户记账凭证复印件；12. 证明，为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4页

一、使用家长身份信息为患儿开具处方和病历的行为违反了：1.《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警告；2.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未给患儿面诊，使用患儿家长身份信息为患儿开具药品处方和病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

（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4页

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5；违法行为“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五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4页 共4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